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90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0009029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902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與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中大）及國立臺灣海
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海大）合辦學分班，請協助調查同仁選
修意願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本府同仁與學界互動，因應日後市政發展，本府規
劃與中大及海大合辦學分班，由本府提供上課場地，進修
費用同仁自行繳納，並於110年4月7日辦理招生說明會，有
關各校報名選讀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與中大合辦部分：

1、主題：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。

2、時間：預訂於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
3、費用：

(1)學分費：每學期規劃開設2門課（15人成班），每
門3學分，每學分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800元。

(2)學雜費：未收取。



(二)與海大合辦部分：

- 1、主題：國際物流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。
- 2、時間：預訂於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- 3、費用：

(1)學分費：每學期規劃開設3門課（15人成班），每門3學分，每學分4,975元。

(2)學雜費：每期1萬元。

(3)新生報名費：1,000元（第一學期繳交）。

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協助轉知有選讀意願之同仁，於110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至Google表單填寫「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分班課程意願報名選讀表」

（<https://reurl.cc/WEokzk>），將依報名意願作為評估成班依據。前揭課程開班與否，視各課程能否達到最低開班人數而定。

三、檢送中大及海大招生簡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